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至8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7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振宇

总经理：方琪

独立董事：陈祥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濮卫锋

财务总监：王绍武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至8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益芳

电话：0575-80709675

邮箱：dongmiban@zhuji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公司代码：688184　公司简称：ST帕瓦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张宝涉嫌职务侵占等事项及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尚处于司法机关及中国证监会调查过程中，相关调查结束后公司将及时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最终调整，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ST帕瓦	688184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濮卫锋	黄益芳
电话	0575-80709675	0575-80709675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电子信箱	dongmiban@zhujipower.com	dongmiban@zhujipow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99,671,225.46	1,475,376,241.57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0,089,320.07	1,055,029,582.18	4.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4,857,548.50	239,200,390.48	90.16
利润总额	49,222,572.06	-158,123,644.68	1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59,737.89	-158,430,651.56	1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2,048.53	-161,400,831.92	10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3,702.94	-163,064,671.15	11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8.77	增加12.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00	12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00	128.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9	7.07	减少3.3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1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无	
张宝	境内自然人	10.57	16,560,000	16,560,000	16,560,000	冻结	16,560,000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3	8,046,917	0	0	无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3	7,256,425	0	0	无	
姚挺	境内自然人	3.83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王宝良	境内自然人	3.83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1	5,814,815	0	0	无	
南昌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8	4,827,941	0	0	无	
湖州源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0	2,660,689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9.455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88元，共计募集资金为174,288.5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234.9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2,053.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40.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9,51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2,849.34万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9,513.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4,595.2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5,144.00
	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B3	3,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4	30,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5	10,768.13
	利息收入净额	B6	5,140.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686.6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C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4	2,203.4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利息收入净额	C6	220.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0,908.5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5,144.00
	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D3=B3+C3	3,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32,203.4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5=B5+C5	10,768.13
	利息收入净额	D6=B6+C6	5,360.5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	2,849.34
期末购买大额存单余额		F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2,849.34
差异		J=E-F-G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2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59000100100699394	608.26	使用中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59000100100835925	0.00	使用中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74082041658	38.80	使用中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93582050652	2,202.28	使用中
合计			2,849.3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203.4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回购股份并注销）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14日			
计划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回购区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1,500万元至3,000万元	1,999.54	已完成，注销时间：2026年5月27日	2024/8/7	2024/8/23	
1,000万元至1,500万元	1,000.26	已完成，注销时间：2026年5月27日	2024/12/30	2025/1/15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置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资产。后为盘活沉淀资产、回收投资，本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资产价值的原则，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向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售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截至目前，公司与兰溪开发区管委会已签订资产收回协议，相关资产不动产权证已完成注销，兰溪开发区管委会已支付3,686.62万元款项，其余款项仍在持续支付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披露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51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226.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05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6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是	125,937.79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70,187.93	-8,522.89	89.17	2024年8月	44,121.33	否	否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686.62[3]	15,407.36	-31,819.61	32.62	已终止，并出售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313.31	313.31	101.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8,575.21	8,575.21	8,575.21		8,144.00	-431.21	94.9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9,513.00	159,513.00	159,513.00	-686.62[3]	119,052.6	-40,460.40	74.64	—	44,121.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结项，该项目实际投入进度为100%。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投资"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旨在通过该项目实施，进一步扩大三元前驱体产能，提升公司承接大型三元前驱体订单的能力，提升工艺水平、规模效应和市场竞争力。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近年来因行业环境及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需动态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和产能规划布局。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产品价格随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等原材料价格变化而波动。原材料中，镍、钴类原材料资源主要位于国外，较为依赖进口，导致公司在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变化波动较大的情况下，竞争优势有待加强，如果继续推进"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建设，投产后将面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况，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所在行业内企业产能普遍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基于目前的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情况判断，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基本可以覆盖公司目前业务需求，并为未来适度增长预留空间，若继续投入，将产生产能闲置问题。基于上述原因，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在当前的情况下必要性较低，本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的原则，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于2026年1月终止"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或回购股份情况	详见三、(五)(六)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830.4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768.13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70,187.93	89.17	2024年8月	44,121.33	否	否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3,686.62	15,407.36	32.62	已终止，并出售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125,937.79	125,937.79	-3,686.62	85,595.29	67.97	—	44,121.3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由公司在"陶朱街道建工路与丰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以下简称原募投用地）上建设实施，由于原募投用地中部分土地因地质条件原因不满足工程建设的用地需求，且总体土地规模有限，场地使用率已趋于饱和，项目无法全部在原募投用地上实施。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与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意向协议（该投资意向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该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位于"浙江省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光膜小镇创新大道以北"地块（以下简称新募投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此公司计划将"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其中"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帕瓦股份公司原募投用地上实施，"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取得的新募投用地上实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投资"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旨在通过该项目实施，进一步扩大三元前驱体产能，提升公司承接大型三元前驱体订单的能力，提升工艺水平、规模效应和市场竞争力。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近年来因行业环境及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需动态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和产能规划布局。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产品价格随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等原材料价格变化而波动。原材料中，镍、钴类原材料资源主要位于国外，较为依赖进口，导致公司在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变化波动较大的情况下，竞争优势有待加强，如果继续推进"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建设，投产后将面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况，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所在行业内企业产能普遍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基于目前的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情况判断，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基本可以覆盖公司目前业务需求，并为未来适度增长预留空间，若继续投入，将产生产能闲置问题。基于上述原因，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在当前的情况下必要性较低，本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的原则，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于2026年1月终止"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过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反映了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6年半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在半导体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在泛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产品技术仍处于研发验证或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工业量产，营收规模占比极低，且相关经营主体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及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公司业绩预计亏损且同比扩大，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压力。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存在一定背离，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尚未取得上述立案事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次立案调查仅为对相关股东方的调查，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3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4.81%、4.56%、5.97%。

截至2026年8月6日收盘，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8.3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6.81。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40000715082804 3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铁小荣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